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目標公司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即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事宜進行的獨立內部諮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為本公司行事。

有鑒於此及就上述獨立內部諮詢而言，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緻譽控股有限公司已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五名董事，即劉燈先生、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委任將增強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管理及控制，及促進上述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獨立內部諮詢。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保留就收購事項中發現之違規行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以待上述獨立內部諮詢得出結論及獲得其外部法律顧問之建議。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張毅林先生、李富基先生及黃之強先生。